

东莞高埗“4·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7 月 7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3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三) 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7
(四) 肇事车辆行驶轨迹路线	8
(五) 肇事车辆运营情况	8
(六)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9
(七) 事故发生经过	10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12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 善后处理情况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3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一) 事故单位	16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9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8
(三)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8
(四)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9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20
(一) 道路运输企业对挂靠车辆挂而不管、源头管理缺失	20
(一) 肇事驾驶员法律意识淡薄，安全意识缺失	20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20
(一) 杜绝疲劳驾驶，消除安全隐患	21
(二) 严打挂而不管，压实主体责任	21
(三) 加强路面管控，规范通行秩序	22
(四) 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22
八、附件	23

2023年4月3日4时42分许，位于东莞市高埗镇环城北路塘厦村一号跨渠桥路段，发生一起两车追尾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4月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东莞市高埗镇党委副书记傅秩恩任组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市应急管理局高埗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高埗镇纪检监察办、高埗镇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高埗“4·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了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检测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东莞高埗“4·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王志兵安全意识淡薄，在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状态下，仍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

况未及时发现；当事人陈鹏鹏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发生故障难以移动时，未在来车方向设置反光警示标志，未及时报警造成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BFE71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WM85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情况

粤BFE71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注册日期：2018年5月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机动车状态：正常，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道（盐横路33号）三洲田2号住宅楼A1-101。使用性质：货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购有交强险，保险期间：自2022年4月22日15时0分起至2023年4月22日15时0分止；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购有商业险，保险期间：自2022年9月24日0时0分起至2023年9月23日24时0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100万元。

该车核定载人数为2人，总质量为18000Kg，整备质量为

6800Kg，准牵引总质量为33300Kg。该车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车内已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及行车记录仪。事发时该车为空车，无超载。

该车自2020年至今有27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其中5条未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粤BWM85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注册日期：2005年5月1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天祿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北侧和亨家园12B06（仅作办公用途）。使用性质：货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17年5月27日。

该挂车总质量为250000Kg，整备质量为5000Kg，核定载质量为20000Kg。事发时该挂车为空车。

该挂车自2020年至今无交通违法信息记录，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粤BFE71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WM85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人：王志兵，男，汉族，住址：湖南省平江县，非公职人员，非中共党员。

王志兵持有 A1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湖南省岳阳市

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 2003 年 8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 日，符合驾驶大型货车条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经查，王志兵自 2020 年至今有 27 条违法信息记录，其中 5 条未处理；1 宗刮碰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无人员伤亡），负事故全部责任。

（3）粤BFE71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WM85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所属单位情况

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粤 BFE71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10281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道（盐横路 33 号）三洲田 2 号住宅楼 A1-101，法定代表人：张谊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

经查，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辆共有 15 辆，其中牵引车 8 辆，半挂车 7 辆。状态正常 14 辆、违法未处理 1 辆，近三年交通违法行为共 79 次。

法定代表人：张谊平，男，汉族，住址：湖南省岳阳市，非公

职人员，非中共党员。

深圳市天祿物流有限公司，粵 BWM8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95409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6 日，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盐田路 45 号金港盛世华庭 6 栋 11C，法定代表人：王彬。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粵 BWM8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为深圳市天祿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为王志兵。王志兵五年前（2018 年以前）自费向深圳市天祿物流有限公司购买粵 BWM8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深圳市天祿物流有限公司有督促王志兵尽快办理过户手续）。此后该挂车所有权和使用权属王志兵所有，深圳市天祿物流有限公司与王志兵日常运输业务无联系无交集。

2. 涉事其他车辆基本情况

（1）鄂R70078号小型轿车车辆情况

鄂R70078号小型轿车，注册日期：2015年1月1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车辆登记所有人：陈鹏鹏，登记住所：湖北省天门市佛子山镇陈场村十二组19号。使用性质：非营运。

该车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购有交强险，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 0 时 0 分止；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购有商业险，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 0 时 0 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200 万元。

该车核定载人数为 5 人，总质量为 2020Kg，整备质量为 1585 Kg。事发时该车因故障停靠在车道内。

该车自 2020 年至今无交通违法信息记录，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鄂R70078号小型轿车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人：陈鹏鹏（死者），男，汉族，住址：湖北省天门市。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 15 辆车均为挂靠关系，涉事的粤 BFE71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为该公司名下的挂靠车辆。公司实际管理人员 2 名，为张谊平和周炬森。张谊平为公司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周炬森为公司的车队长，负责公司车辆的工作调度、年检通知、维修等工作。除周炬森负责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张谊平一人负责。张谊平作为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名下的挂靠车辆挂而不管，源头管理缺失。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成立至今，张谊平仅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组织公司相关员工进行 2 个学时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消防应急演练，并于当天伪造 5 份《安全会议工作记录》和 6 份《安全培训表》，相关的会议和培训图片均为“4·3”事故发生后张谊平组织部分机动车驾驶员补拍。未按规定做好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动态监控，未配置专职的动态监控员，日常管理中亦未能及时清楚掌握公司的营运车辆每天运输的时间、路线。未对公司车辆驾驶员进行监督考核，对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存在的大量违法违规行为（打手机、抽烟、疲劳驾驶等）安全教育、惩戒纠正不到位，致使粤 BFE71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驾驶员王志兵几乎处于完全脱管状态，在交通运输安全管理中存在严重漏洞。

（三）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 4 时 41 分，天气阴，东南风 1-2 级，最高气温 24℃，最低气温 20℃，夜间有照明，视线良好。

2. 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高埗镇环城北路西行塘厦跨线 1 号桥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西往万江，东往石碣。该路段设单向三条机动车道，均宽 375 厘米，小客车道及快车道最高限速 80 公里每小时，慢车道最高限速 70 公里每小时，沥青路面，路面完好。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

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事故路段未见明显道路安全隐患。

（四）肇事车辆行驶轨迹路线

2023年4月3日，王志兵驾驶粤BFE71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WM85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自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莞东慧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出发，欲前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装货，再拉回深圳市盐田港码头。至事发前，其驾驶路线如下：1时09分许，自东莞市凤岗镇，途经深圳市龙岗区-罗湖区-武深高速，前往深圳市盐田区；于4月3日1时59分许，到达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盐田港；于4月3日2时12分许，继续出发，途经深圳市盐田区-武深高速-深圳市罗湖区-龙岗区-东莞市凤岗镇-从莞高速-塘厦镇-惠塘高速-樟木头镇-常平镇-桥头镇-企石镇-东部快速-横沥镇-东坑镇-茶山镇-寮步镇-环城路-东城街道-石碣镇-高埗镇；于4月3日4时41分许，王志兵驾车沿环城路途经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1号跨线桥路段时，与前方因故障停靠在同一车道内的鄂R70078号小型轿车发生碰撞。

（五）肇事车辆运营情况

王志兵早期（2018年以前）自费向深圳市天祿物流有限公司购买营运性车辆（包含车头和车尾，车尾为粤BWM85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后因车头损坏报废处理。王志兵接着向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自费购买粤BFE711号重型

半挂牵引车（新车头），并继续使用粤 BWM8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尾）。于 2018 年 7 月 1 日与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合作协议》，约定挂靠期限五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挂靠费用为 500 元/月，挂靠期间该车辆的所有费用（每年的保险、年审、季审、车船使用税、营运证综合年审等）均由王志兵承担。车辆实际所有权和经营权均属王志兵个人所有，王志兵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风险自负。

（六）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当事人王志兵在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状态下^[1]，仍驾驶不符合机件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之规定和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

当事人陈鹏鹏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发生故障难以移动时，未在来车方向设置反光警示标志，未及时报警，其行为违反了《中

[1] 经交警部门调取粤 BFE71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室内监控视频，截取事故前 20 分钟视频显示，王志兵在事发前处于疲劳状态，视频中多次出现通过“挤眉”、“弄眼”、“摸脸”等动作辅助保持清醒，在事发前一分钟许，处于闭眼瞌睡状态，王志兵本人对事发前处于瞌睡状态的事实予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2]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3]之规定，经集体讨论认定各方当事人的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王志兵负事故主要责任，当事人陈鹏鹏负事故次要责任。

（七）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3日4时41分许，王志兵驾驶粤BFE71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WM85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环城路自石碣往万江方向在路面从左往右数第三条车道上行驶，途经东莞市高埗镇环城北路塘厦村1号跨渠桥路段时，与正在维修故障车辆的陈鹏鹏，及陈鹏鹏所驾驶的因故障停于同一车道的鄂R70078号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陈鹏鹏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陈鹏鹏，鄂 R70078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住址：湖北省天门市。遗体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火化。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陈鹏鹏的尸体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检验结果：被鉴定人陈鹏鹏符合交通事故外力导致颅脑损伤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8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4 月 3 日 4 时 42 分，市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高埗镇环城路东莞市家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路段，大货车撞到停在路边的小轿车，有 1 人死亡。

4 时 50 分，城市快速路大队指挥岗接到以上警情，同时调度警力前往处置。

5 时 03 分许，城市快速路大队民警郭志成、袁进杰到达现场。

5 时 19 分许，城市快速路大队交管股民警叶晓东、辅警吴遂航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同时向大队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

5时55分许，城市快速路大队领导陈柱求大队长、樊国亮副大队长到达现场，指挥现场处置。

6时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小龙到达现场，并召集市公路事务中心谢旺，市城管执法局园林管理中心柯周荣等到现场召开现场研判会。

7时30分许，事故现场处理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车辆，将驾驶人王志兵带至康怡医院抽血进行酒毒排查后传唤至城市快速路大队接受调查。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经评估，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城市快速路大队积极做好事故各方的解释工作，并成立善后维稳工作组，协助家属办理事故后续处理及死者善后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1.当事人王志兵安全意识淡薄，在过度疲劳

影响安全驾驶的状态下，仍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未能发现因故障停靠在车道内，且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鄂R70078号小型轿车，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未及时发现。2. 当事人陈鹏鹏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发生故障难以移动时，未在来车方向设置反光警示标志，未及时报警。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利用胶体金法对王志兵尿液进行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类多项毒品联合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王志兵血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鉴定意见为：送检的王志兵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采集陈鹏鹏的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及常见毒品进行检测鉴定，乙醇含量检测鉴定意见为：陈鹏鹏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常见毒品定性分析检验结果为：陈鹏鹏血液中未检出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2. 涉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

法鉴定所对粤 BFE71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BWM8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和鄂 R70078 号小型轿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意见：

（1）受检的粤 BFE71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左前雾灯功能失效，灯光系统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受检的粤 BWM8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半挂车后部车身反光标识局部见破损、脱落、老化等现象，未能有效体现车辆后部宽度和轮廓，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3）受检的鄂R70078号小型轿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右近光灯、右远光灯功能失效，灯光系统不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虽已制定符合经营范围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未严格落实执行，公司制度形同虚设。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定期对货运车辆驾驶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落实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未对公司名下车辆进行车辆性能检验。

2. 张谊平

张谊平作为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经调查认定，张谊平安全意识淡薄，未依法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流于形式；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且存在伪造会议记录和培训记录的行为。

3. 深圳市天祿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祿物流有限公司按规定制定了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从业人员（包含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按照“一车一档”原则建立车辆

档案，并定期更新车辆技术档案；公司名下车辆均安装有动态监控系统，配置有动态系统监控员，对车辆实时监控；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围绕“遏事故、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2023年1月至3月，共排查114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已通过发函或“东莞路长”小程序的方式提交给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6358起，其中查处涉酒违法行为71起，涉及货车类违法行为1750起，涉及违停类违法行为1127起，暂扣各类违法车辆331辆，行政拘留7人，采取刑事措施29人。事发日0时至6时，大队共安排4人分两组进行夜间巡逻及夜间整治，事发时勤务人员均在岗在位。

2.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

作为事故发生地的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紧抓行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自2023年1月至今，共出动执法人员450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145家次，发现存在隐患89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76份，约谈企业负责人76次；检查

各类客货运输车辆 300 辆次，检查路政施工情况 5 次，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60 次，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治超监督检查共计 16 次，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章案件 28 宗，一超四罚违法行为 4 宗，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62 宗，监督卸货达 477.69 吨，并由交警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作为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面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自 2023 年 1 月至今，共出动检查人员 176 人次，检查企业 62 家次，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 34 份，行政处罚共计 44.1 万元。对采集于车辆智能监管系统的高风险企业通报信息 157 份，涉及企业 602 家次，开展警示约谈 56 场次，并对多次通报的企业开展检查工作；共接收各类超载超限抄送函信息 808 条，涉及企业 180 家次，通过锁定业务并责令企业限期完成整改；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问题，共开展警示约谈会议 9 场次，约谈企业 398 家，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 398 份；每月以及每季度开展行业安全生产会议，共组织会议 4 次，参加会议企业 1512 家次，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陈鹏鹏，男，汉族，32岁，鄂 R70078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陈鹏鹏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发生故障难以移动时，未在来车方向设置反光警示标志，未及时报警，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陈鹏鹏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王志兵，男，群众，事发时为粤 BFE71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WM8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状态下，仍驾驶不符合机件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未能发现因故障停靠在车道内，且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鄂 R70078 号小型轿车，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未及时发现，导致事故的发生。王志兵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4]规定。2023 年 4 月 20 日，东莞市公安局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王志兵立案侦查，并于 4 月 20 日至 4 月 27 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于 4 月 27 日取保候审。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张谊平，男，群众，作为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工作严重缺失，涉嫌重大责任事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罪^[1]，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23年4月27日被东莞市公安局刑事立案调查，并于当日依法取保候审。

（四）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定期对货运车辆驾驶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落实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未对公司名下车辆进行车辆性能检验。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处理。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对涉事车辆（粤BFE71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BWM85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和鄂R70078号小型轿车）经检验检测发现的问题，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 对粤BFE71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辆和王志兵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建议由高埗镇安委办将本起事故情况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对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加强安全监管工作。

4. 建议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督促城市快速路大队加强对异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车辆在辖区内的管控工作，进一步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力做好事故处置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从本起事故中总结归纳出以下事故教训：

（一）道路运输企业对挂靠车辆挂而不管、源头管理缺失。

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只收取挂靠费而不落实管理，存在“挂而不管”行为。对车辆维护、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人员配备等未落实到位，未能形成有效闭环管理，导致肇事车辆及驾驶员几乎处于完全脱管状态。从近年来的道路交通事故调查中发现，运输企业挂而不管造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事故易发多发的根源。

（二）肇事驾驶员法律意识淡薄，安全意识缺失。

肇事驾驶员漠视法律法规，罔顾生命安全，在没有得到足够休息，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状态下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最终酿成惨剧。道路运输企业要结合典型案例加强对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保持驾驶员在道路行驶时对路面状况的警惕性，严禁疲劳驾驶。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杜绝疲劳驾驶，消除安全隐患

道路运输企业要主动履行主体责任，一是要通过召开专门安全生产会议、组织驾驶员培训考核、发送信息提醒和组织个别谈话等多种方式方法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主动避免疲劳驾驶情况发生。二是要依托动态监控信息平台，对超过疲劳驾驶限值的驾驶行为进行及时纠正。交通、交警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一是要完善卫星定位系统驾驶员身份信息卡管理制度。二是要督促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加强车辆运行期间实时动态监控管理，严格落实监控职责。三是要在重点时段、路段开展整治疲劳驾驶专项行动，提高预警拦截处置率和现场查处率，及时消除违法状态和风险隐患。

（二）严打挂而不管，压实主体责任

交通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属地货运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查清挂名登记的车辆和企业底数，对货运企业“挂而不管”的行为严厉打击，督促货运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法制观念，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严格开展对货运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动态管理，建立一车一档、一人一档，落实对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隐患排查治理，倒逼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二是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要建立健全监控平台监督管理制度，对监控平台

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压实动态监控职责。四是要防止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流于形式，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加强路面管控，规范通行秩序

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路查路检工作力度，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一是要加强路面执勤执法，重点查处大中型客货车“三超一疲劳”、违法停车、机动车酒后驾驶、摩托车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二是要结合辖区实际在主要路段设置临时执勤点，加强对过往“两客一危一重货”、营转非大客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检查，特别要重点查处四类重点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四）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向“两客一危一重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

八、附件

- 附：
1. 东莞高埗“4·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2. 技术组调查报告（交警部门技术报告）
 3. 管理组调查报告（交通部门管理报告）
 4. 技术鉴定分析报告（交警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报告）
 5. 交警部门提供的相关涉事车辆视频证据